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九回 判姦夫竊盜銀兩

斷云：葉廣藏銀計亦良，豈期盜竊事成殃。

包公神判傳天下，千古猶存姓字香。

話說河南開封府陽武縣，有一人姓葉名廣，家亦中平。娶妻全氏，生得貌類西施，聰明乖巧。住居村僻處屋一間，鮮有鄰舍。家中以織席為生，妻勤紡織，僅可度活而已。一日，葉廣謀調其妻曰：「吾意與汝在家勤謹，只堪度日，所餘只有四兩之數。吾今留銀一兩五錢在家，與賢妻聊作食用紡織之資。

更有二兩五錢，吾欲往西京做些小買賣營生。待去一年半載，若蒼天不負男兒之願，得獲寸進，隨即回歸，再圖厚利，乃其志也。不知賢妻意下如何？」全氏曰：「妾聞大富由天，小富由勤。賢夫既有志經營，諒蒼天必不辜負所願也。妾意豈敢抗拒？但費財鮮少，賢夫可宜斟酌而行。倘得獲其所欲，亦當早尋歸計，此則妾所至望矣。」葉廣聞妻之言，不覺喜慰於心，遂即將前本販買其貨而行。

次年，近村有一人姓吳名應者，年近二八，生得容貌俊秀，聰明善詩，未娶有室。偶經其處，窺見全氏貌類西施，就有眷戀之心，即懷不捨之意。隨即詢問近鄰，知其來歷。陡然思付一計，即討紙筆就寫偽信一封，乃入全氏之家，向前施禮言曰：「小生姓吳名應，舊年在西京與尊嫂丈夫相會，交契甚厚。昨日回家，承寄有信一封在此，吩咐自後尊嫂家或缺用，某當一任包足，候兄回日自有區處，不勞尊嫂憂心，故今專此拜訪。」

全氏見吳應生得俊秀，語言誠實，又聞丈夫托其周濟，心便喜悅，笑容可掬。兩下各自眉來眼去，咸有不捨之心。情不能忍，遂各向前摟抱，閉戶共枕同衾，宛若仙家玉樹，暗麝驅入，不可名狀。吳應遂吟一律以戲之曰：

天緣造就到仙房，暗麝熏人透骨芳。

雲夾蘭台因見雨，霧垂瑤室便成霜。

臨時吃盡消魂片，今夜方耽續命湯。

興逸不容占句盡，心魂撩亂魄忙忙。

全氏聽畢，言曰：「妾雖不能吟詩，見叔佳制，可默而不答乎？」亦口占一律以和之曰：

貪春仙客步蘭房，錦帳齊掀滿帳芳。

月朗今宵疑不雨，天寒明旦自成霜。

躊躇心上魚驚釣，進步廚前鳥就湯。

管取稱君方便好，豈能憐我尚忙忙。

二人吟詩已畢，雲雨才罷，吳應細思詩中之言，乃笑謂之曰：「吾諒尊嫂與丈夫備嘗經慣，豈真全未識風流者乎？」全氏曰：「妾別夫君一載有餘，往日與其歡會之時，自以為兒戲耳。今宵與賢叔接戰，方覺股票，所謂『生未識燈花關，條到花關骨盡寒』者也，望君推心，今後交感之時，勿以見慣渾閒者相待。」吳應笑曰：「自識制度，不待嫂說。」自此之後，全氏住在樹僻，無人間管此事，就如夫婦一般，並無阻礙。

不覺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。葉廣在西京經營九載，趁得百銀一十六兩，自思家中妻又少貌，不覺來此九載，若久戀他鄉，不顧妻室，不免辜恩負義之誚，遂即收拾回程。在路夜住曉行，不則一日，到家已是三更時候，葉廣自思莊屋一間，門壁淺薄，恐有小人暗算，不敢將銀進家，預將其銀藏在舍旁通水陰溝之內已畢，方才喚妻開門。是時其妻正與吳應宿歇，極盡歡娛之意，忽聽得丈夫喚門之聲，即忙起來開門，放丈夫進家。吳應驚得魂飛天外，躲在門後，候其關門，潛躲出外。全氏整備酒飯與丈夫略敘久曠之情，食畢收拾上牀。

宿歇之間，全氏問曰：「賢夫出外經商，九載不歸，家中甚極勞苦，不知亦趁得些銀帛否？」葉廣曰：「銀有一十六兩，我因家中門壁淺薄，恐有小人暗算，未敢帶入家來，藏在舍旁通水陰溝之內。」全氏聞說大驚曰：「賢夫既有許多銀回來，可速起來，取藏在家無妨，不可藏於他處，恐有知者取去，那時悔之晚矣。」葉廣依妻所說，忙跳起尋取，不防吳應只有舍旁竊聽葉廣夫妻言語，聽見藏銀在彼，已被先盜去訖。葉廣尋銀不見，因與全氏鬧曰：「吾半夜獨自回家，並無一伴跟隨。

及藏銀之際，又無一人知覺，奈何就有人盜去？必是汝因吾出外日久，家中與人通姦，今日必然與你宿歇，見我喚門之聲，汝即潛放出外。其人竊聽得知，因而盜去。汝實難辭其責矣。」

其妻聽了，不敢明言，再三推說無有此事。葉廣不信，遂以前情具狀，扭扯其妻，逕赴包公案前陳告其事。

包公觀罷狀詞，就將其妻勸問：「必有姦夫之情。」其妻堅意不肯招認。包公遂發葉廣回家，再出告示，喚張千、李萬私下吩咐曰：「汝可將告示掛在衙前，押此婦人出外，枷號官賣，其銀還他丈夫，等候有人來看此婦者，即便拿來見我，我自有主意。」張李二人依其所行，押於門外。

將及半日，忽有吳應在外打聽得此事，忙來與其婦私語。

張李看見，忙扭吳應入見包公。包公問曰：「你是甚人，敢來此處？」吳應告曰：「小人是這婦人親眷，因見如此，故來看她，非有他故也。」包公曰：「汝既是她親眷，曾娶有內眷否？」吳應告曰：「小人家貧，未及婚娶。」包公曰：「問汝既未婚娶，吾將此婦官嫁與你，只不知值價多少？」即喚書吏問其價數。書吏復曰：「復相公，此婦值銀三十兩。」包公即對吳應曰：「據書吏說，價值三十兩。我這裡官賣，只要汝價銀二十兩，汝可即備來秤。」吳應告曰：「小人家道貧難，難以措辦。」包公曰：「既二十兩不出，可備十五兩來秤。」吳應又告貧難，包公曰：「誰人叫汝前來看她！若無十五兩，實要汝備十二兩來秤。」吳應不能推辭，即將盜其原銀熔過十二兩，詣台稱了。包公將吳應發放出外，隨拘葉廣進衙，問曰：「你看此銀是你的不是？」葉廣認了，稟曰：「此銀不是前銀，小我不敢妄認。」包公又發葉廣出外，又喚吳應問曰：「我適間叫她丈夫到此，將銀給付與他，他道婦人甚是美貌，心中不甘，實要價銀一十五兩，汝可揭借前來，秤完領去，不得有誤。」吳應只得回家。包公私喚張千、李萬吩咐曰：「汝可跟在吳應之後，看他若把原銀上鋪煎銷之時，汝可便說包爺吩咐，其銀不拘成色，不要上鋪煎銷，就可拿來見我。」張千領了言語，直尾其後而去。

正值吳應又將原銀上鋪，張千即以包公前言說了。吳應只得將原銀三兩，湊秤完足。包公復發出外，就將前銀喚葉廣認之。葉廣看了大哭曰：「此銀實是小人之物，不知何處得之？」

包公又恐葉廣妄認，枉了吳應，乃復以言貽之曰：「此銀乃是我庫中取出，何得假言妄認？」葉廣再三告曰：「此銀實是經小人眼目，相公不信，內有分兩可辨。」包公復詰其實，即令一一試之，果然分文不差。就拘吳應審勘，吳應歎異伏罪。包公即將其銀追完，將婦人脫衣受刑。吳應以通姦竊盜論罪，只杖一百，徒三年。復將葉廣夫婦判合，放回寧家，俱各拜伏而去。